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3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安鹏先生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安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7月24日